**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响应文件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YZC〔2024〕17  **项目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柠溪院区老旧电梯配件更换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珠海市香洲区南琴路3366号珠海市妇幼保健院南琴院区A区10楼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

**一、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证书及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致：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柠溪院区老旧电梯配件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YZC〔2024〕17）的报名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说明：

1.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柠溪院区老旧电梯配件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FYZC〔2024〕17\_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名，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项目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我方完全接受此条款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珠海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响应格式模版，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自愿在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限内按照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入选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入选资格。

4.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采购需求及采购结果通知书规定并商签采购合同，对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的违约处理。

7.保证入选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入选之后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向采购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入选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将受采购需求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报价单**

项目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柠溪院区老旧电梯配件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FYZC〔2024〕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报价（元） | 总价报价（元） |
| 1 | 通信板 | 主板信号通信连接板 | 块 | 4 |  |  |
| 2 | 限速器 | 额定速度1.5M/S | 套 | 4 |  |  |
| 3 | 限速器 | 额定速度1M/S | 套 | 2 |  |  |
| 4 | 主运行接触器 | 线圈电压DC110，极数3极，主触头触点形式：常开 | 个 | 4 |  |  |
| 5 | 抱闸接触器 | 线圈电压DC110，极数3极，主触头触点形式：常开 | 个 | 4 |  |  |
| 6 | 电梯缓冲器 | 允许质量范围900KG~4200KG | 个 | 8 |  |  |
| 7 | 电梯主机油 | 运动粘度（40℃）：316.0mm²/s ，粘度指数：98，倾点：-12℃，闪点（开口）：240℃ | 桶 | 4 |  |  |
| 8 | φ12曳引钢丝绳 | 3台55.5m×8条，1台60.5m×8条，货梯1台126.5m×5条 | 台 | 5 |  |  |
| 9 | 树脂面板 | ABS | 台梯 | 4 |  |  |
| 10 | 空调（含电缆） | 电梯专用空调 | 台 | 5 |  |  |
| 11 | 货梯导向轮 | 轿顶导向轮2个、对重导向轮1个 | 只 | 3 |  |  |
| 12 | 电梯曳引轮（含轴承） | 4只8槽，1只5槽 | 只 | 5 |  |  |
| 总价 | | | | | |  |

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及搬运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八、公司简介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九、同类业绩情况**（需提供项目合同全件复印件，或者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当体现合同当事人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其中乙方名称应当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合同内容、合同签章处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的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柠溪院区老旧电梯配件更换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柠溪院区老旧电梯配件更换采购项目，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响应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 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见附件1），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6.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7.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必须按此格式文件提供，否则声明无效。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供参考，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认定企业类型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